#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/1/5 (104)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/3/7(104)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/3/30(105)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9/5/19 (108)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/4/12(109)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特設置「招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委員會組成:

一、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舉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　本委員會設召集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三、　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　委員會任務：

一、　負責本系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
二、　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
三、　擬定及修正本系各類招生細則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
四、　擬定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
五、　研擬各類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六、　負責推舉大學暨碩士班推薦甄試口試及考試委員。

七、　審查學生交流事務。

第四條　會議召開、出席與議決

一、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
二、　本委員會須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；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始得覆議。

三、　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五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